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与关联方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韩道恩")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2,500万元,增加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恩钛业")日常关联交易采购额度7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于晓宁、韩丽梅、蒿文朋、索延辉、宋慧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 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 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调整前)	预计金额 (调整后)	截至 2019 年 11月30日已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韩道恩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 500	8,000	6, 002. 86
	道恩钛业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	1, 200	994. 9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晓宁

法定住所:上海市奉贤区云工路 568 号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高分子材料(除危险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塑料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与上述产品同类商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材料及辅料(危险有毒易爆化学品除外)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韩道恩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于晓宁,董事、总经理蒿文朋任大韩道恩董事。公司董事宋慧东任大韩道恩监事。

2、山东道恩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辉

法定住所: 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和平北路道恩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 硫酸带储存设施的经营; 钛白粉研发、生产、销售。(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钛白粉原材料和钛白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绿矾等副产品的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 黄金制品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道恩钛业为道恩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



价格为结算依据。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进行。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价格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经我们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合理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增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筹划,上述关联交易作为 2019 年已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且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

